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漫畫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壹、設立宗旨

- 一、藝術文化深耕，漫畫教育傳承。
- 二、以人文科學為核心，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育漫畫產業專業人才，拓展漫畫藝術社教功能。
- 四、培養獨立研究能力，奠定終生學習基礎。
- 五、提供在職進修管道，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貳、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碩士生修讀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 三、以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漫畫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碩士生，入學後應補修漫畫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4 學分。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學位之畢業學分計算。
- 四、碩士生應修畢 36 學分。其中必修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若選修外系課程，需經系方認定簽核)。
- 五、碩士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六、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完成網路教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內容包含「倫理責任」、「避免抄襲或剽竊」二大單元，共 6 小時，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參、課程修業規定

- 一、碩士論文或創作研究之指導教授，每一屆原則上僅指導一名研究生，且其指導中研究生總數，不得超過六人。
- 二、碩士生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碩士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第六周前填妥「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收提報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碩士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及二年級參與學術活動及論文發表會之各項事務。

肆、頒授學位名稱

- 一、中文名稱：藝術學碩士。
- 二、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M.A.)

伍、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具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育部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
- 二、指導教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聘定後，自第二學年上學期起指導學生擬定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
- 三、碩士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簽名，再由系方簽核

始表同意。若更換指導教授有爭議時，則由系主任協調之。

四、碩士生找非本科系之指導老師，需經過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聘之。

五、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陸、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畢業創作計畫審查暨學位之口試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所提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論述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柒、畢業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審查

一、碩士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 20 學分以上，可提出畢業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審查前 14 天提出。（為如期畢業，建議最遲於二年級上學期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並於二年級下學期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二、各學年度畢業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審查辦理期限及口試時間：

計畫審查申請日期為每學期第四週，口試時間為每學期第十週至第十四週，題目如須更改，則在審查結果公布後以更改一次為原則。

三、撤銷畢業論文或創作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請於原訂審查日期 10 天前提出；每人撤銷次數以一次為限。

四、畢業論文、創作研究計畫審查口試委員為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校兼任教師得聘為校外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審查後，由系主任核定之。

五、提出畢業論文計畫書或創作研究計畫書審查條件：

（一）畢業論文計畫書提審者，論文計畫書審查須完成二萬字。

（二）創作研究計畫書提審者，創作論述完成五千字以上。

（三）畢業論文或創作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成績須以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通過或不通過，「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審查者，得於次學期後再提審查申請。

捌、碩士學位考試與畢業相關考核規定

- 一、碩士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30 學分以上，且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才能舉行學位考試口試發表審查，申請手續須於規定期限前提出。
- 二、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初至七月底前完成，題目如須更改，則在審查結果公布後以更改一次為原則，其他相關實施時間參照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時程表」。
- 三、碩士生須修習必修 0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四、以論文提審者，論文字數須三萬字以上；以創作研究提審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類別進行創作研究：
 - (一)以連環漫畫(頁漫)之形式創作，內容至少完成 32 頁。
 - (二)以條漫之形式創作者，內容至少完成 128 格。
 - (三)若以插畫、繪本，以及其他敘事繪畫或圖文創作者，則至少須完成 25 件作品。
 - (四)以立體之形式創作者，至少須完成 2 件尺寸各 20 公分(含)以上之立體作品及場景一座。

上述四類創作形式，創作論述皆須至少一萬五千字以上，且須舉辦個展一次，展覽場地須為校外之公開展演場所，展場另須附上一千字以上之作品說明，並於畢業創作口試時附上相關資料電子檔與紙本。

- 五、畢業以論文或創作研究者，皆須發表一篇由校內外單位(包含本系)主辦且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及至少出席 2 場學術研討會。

- 六、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

- (一)本校研究所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作業，一律採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系統。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提送第二階段學位考試資料時，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有關論文比對及論文專業符合查核相關事宜，通過如下規定：
 1. 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以不超過 20%為原則。
 2. 使用 Turnitin 搜尋條件，必須選取搜尋網路、搜尋學生文稿、搜尋期刊、定期刊物及出版品。
 3. 學生須由指導教授檢核比對報告內容相似度指數及篩選條件是否符合系所規定，才得申請口試。於提送第二階段學位考試資料時，由口試委員審核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 七、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或畢業創作(含論述)分送口試委員和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考試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口試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之申請，請於原訂口試日期前 10 天內提出。每人撤銷次數以一次為限。

九、各學年度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十、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委員為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校兼任教師得聘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十一、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審查後，由校長核定之。

十二、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次學期後方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或畢業創作口試不及格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指導教授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完畢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十四、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口試審查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口試後，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方可進入之後審查程序，系主任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論文(論述)摘要及畢業創作相關資料磁片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十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研究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繳交電子全文。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拾、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